

附件 1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1
第二节 对标美丽蓬江建设任重道远.....	8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5
第三章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17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二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19
第三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22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3
第四章 实施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25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25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26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26
第五章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助力实现“蓬江蓝”.....	28
第一节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	28
第二节 加强油路车港联防联控.....	29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30
第四节 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	31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守护蓬江秀水长清.....	33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33
第二节 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34
第三节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35
第七章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37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37
第二节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38
第三节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39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全方位治理.....	39
第五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40
第一节 加强自然生态体系建设.....	42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3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44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44
第九章 强化风险管控，筑牢环境安全应急防线.....	46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46
第二节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48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9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49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51

第十一章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52

 第一节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 52

 第二节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53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54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56

 第一节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56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57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58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落实..... 60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60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61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牢牢抓住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统筹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奋力开创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委、江门市委工作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蓬江区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深入贯彻领会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一号令《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 年第一号令《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主任的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十四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积累

了不少成功做法和宝贵经验。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蓬江区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23 台，完成率 100%；开展重点监管企业 VOCs 治理工作，15 家省级、9 家市级、30 家县级重点监管企业完成整治。加快推动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全区共淘汰黄标车 1366 辆，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6%。2020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PM_{2.5} 等五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7.4%；PM_{2.5} 平均浓度下降到 22 微克/立方米，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25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15 年下降 38.9%，创历史最好水平。水环境综合整治形势持续改善，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任务 100% 完成，西江簕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五年稳定保持 100%；完成 503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100%；列入省“水十条”考核的上浅口断面水质保持良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在地表水市控断面中，横江水闸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优于市下达的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系统整治天沙河、杜阮河、丹灶河等 5 条黑臭水体，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9.8 亿元，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120.2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1 座；完成 9 条河道内源治理，累计河长 17.8km，完成河道清

淤约 7.8 万 m³；雨污合流、污水管网共检测 297.2 公里，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7 月分别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的黑臭水体督导检查，全部指标均合格，治理成效获得国家及省专家组的高度评价。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技术规范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杜阮电镀厂土壤修复项目已通过验收，可安全利用；江门甘蔗化工厂等 8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地块现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单。完成耕地安全利用类别划分，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60.03%，超额完成江门市“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任务。

（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环境经济协调有序发展。

“十三五”期间坚持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积极探索多层次、多类型的绿色发展示范模式。有序推进落后产能企业淘汰退出工作，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扶持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724.45 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 6.4%。推进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提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坚决推进“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整治，关停取缔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明确各部

门、镇（街）工作责任和要求，由区分管领导带队进行督察，强力推进五大行业关停工作。全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聚焦“工业投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技改”“暖企安商”五大重点，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力促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2019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1.41%，2019 年全区单位 GDP 能耗同比 2015 年累计下降 25.56%。严格执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2019 年单位 GDP 用水量为 28.35 立方米/万元，较 2015 年降低 33.68%，年度实际值优于考核目标值 26%。

（三）坚决落实国家、省、市环保督察任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期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全部案件，同时强化后续监管，严防已整改问题回潮反弹。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 万多人次，共处理环境污染投诉事项近 2 万项，检查企业一千三万多家次，整治“散乱污”企业一千四百余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四百多宗，作出行政处罚近三百宗。全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9 起由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指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探索形成符合蓬江实际的治污路径。在大气治理方面，加快推进 VOCs 减排工作，完成

30 家县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35 家新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和 80 家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率先在全市实施生物质燃料退出机制，完成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在水污染治理方面，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现了从严重滞后到迎头赶上的大提速，天沙河、杜阮河基本消除黑臭现象，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考评组的高度评价。在全市首创全天候河长制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获得市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牵头制定《蓬江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荷塘镇、潮连街取水口迁建工程，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开展杜阮河沿河排水工业污染源检查，严格执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水环境综合整治形势有所改善。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开展“清废除患 2020”专项整治，印发实施《蓬江区“清废除患 2020”专项行动方案》，督促产废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年度管理计划备案。通过系统治理和精准施策，探索形成符合蓬江实际的治污路径，为“十四五”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全面补齐短板强化监管，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蓬江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有较大提升：建成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和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全面加强工业固废规范管理，积极指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将相关记录录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推进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建成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建成滨江新区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全覆盖；完成1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及升级改造工程，建立起环境空气VOCs在线监测能力；建成噪声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完成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及联网工作，全区功能区噪声基本实现自动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已完成全区34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制定自然村雨污分流实施方案且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初步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并上报排查清单，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六）上下联动多方合力，构建环保责任体系。2017年，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并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以《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公开”“双考核”“双问责”制度，在全市率先由区政府与各镇（街）、区直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并由镇（街）与辖区村

居签订环保责任书，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在全市率先推行镇（街）“环保专管员”制度，“环保专管员”由镇（街）聘用，经费两级负担，人员统一培训发证，建立横到边、竖到底的三级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环保力量建设。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共同发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力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以河长履职、巡查到位，全力推动“见河长”向“见行动”“见成效”转变，建立覆盖全区的“河道警长制”与“民间河长制”，以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充分发挥“环保+公安”、“环保+检察”联动执法效应，主动与区公安、检察部门沟通，搭建联动平台，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快打击各类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铁腕治污的良好氛围。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监管体制。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源头保护、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节 对标美丽蓬江建设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提升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对标美丽蓬江建设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问题尚未根本缓解

虽然“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空前，但我区还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工业企业多、散、乱，区域发展空间小，工业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面源污染治理难、效果差。村级工业园空间分布零散、产业低端杂乱、土地利用低效、管理方式粗放等问题越来越突出，面临产能低下、污染严重的问题。五金加工、摩托车组装、材料、印刷、灯饰、玻璃等传统产业面临转型阵痛，新型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仍有不足。基于公路运输为主的货物运输结构受制于成本、设施等因素，多式联运的运输结构难以一蹴而就。农村城镇化过程中工业建设占用农田，压缩农村发展空间，进而影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源头管控和结构调整力度亟需加强。

（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

我区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部分要素、部分因子污染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城市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 87.4%，与市下达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指标考核目标值 90%仍有差距，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臭氧尚未进入稳定的下降通道，成为影响 AQI 达标率的关键因子。天沙河、杜阮河等河涌水体“微容量、重负荷”现象仍然存在，超标情况未能稳定改善，天沙河仍有断面未消除劣 V 类。荷塘镇、潮连街道饮用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紧任务重，荷塘镇浑水管线沿路征拆工作进展严重缓慢，影响浑水管线敷设进度，潮连街道取水口的迁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尚未获得审批许可，堤外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我区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和综合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有待强化；无人机（船）、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设备相对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专业人员保障存在较大短板。绿色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后的第一个五

年规划期，是蓬江区重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新一轮科技革命实现突破的关键时期，也是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的重要时期，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是这个时期的重要目标与任务。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

（一）生态环境保护思想全面升华，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这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制度保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力量源泉。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人们的基本诉求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求温饱到也求环保、从求生存到也求生态，人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生态环保机构的改革调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初步形成、法治体系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蓝图进一步绘就。

（二）重大战略全面实施，地理优势明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蓬江区既有作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文化优势，也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带来的要素流动加速的

机遇。“一核一带一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正加快落地实施，蓬江区要融入重大历史机遇，开创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好中心城区的优势，举全区之力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随着新发展理念不断贯彻落实，蓬江区淘汰重污染产能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效果明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完成煤改气工程，煤炭消费进入平台期，单位 GDP 能耗、水耗不断下降，资源环境压力有望舒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同时，“十四五”期间我区也面临不少挑战，需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挑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瓶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同时，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仍将高位运行。“十四五”期间，蓬江区将建设产

城融合示范区，推进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蓬江产业园、文旅产业等“1+3”产业平台建设，带来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加剧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因此，蓬江区“十四五”期间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二）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诉求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止于物质丰富，还包括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近年来，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大众传媒发展，公众环境知识增长，环境维权意识也有较大提升。但由于公众环境意识中存在着责任归因的片面性、环境行为的消极性以及对于环境问题的简单抱怨和指责倾向，因此，新形势对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信息反馈机制、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受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增长放缓。新冠肺炎疫情等国际性问题导致不确定性因素和挑战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风险挑战明显上升。推动后疫情时代的高质量发展，要注重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这将导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为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充分利用“双区驱动”机遇，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养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和谐共生，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美丽蓬江建设的总要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全力落实“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全速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靓丽名片，为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美丽湾区贡献蓬江环保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坚持依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夯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针。

坚持重大战略引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等重大战略为引领，加快落实“三区并进”协调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农业四大结构调整，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展望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美丽蓬江基本建成。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活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碳排放力争达到峰值，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健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绿色生态产业不断增加，城区发展模式持续向节约集约型、质量效益型、绿色低碳型转变，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基本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建成美丽蓬江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具体目标如下：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基本得到遏制；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省控、市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100%。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行。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

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控制在市下达的要求以内。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99%以上。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第三章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的历史机遇，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发展空间，打造侨乡文化浓郁、产业优势突出的精品城区，努力把蓬江区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区域核心城区。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源头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蓬江区绿色低碳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实施“东部岛岸联动、西部工业集聚、南部更新提质、北部城市拓展”的城市空间优化战略。重点推进滨江新城建设，扩容提质蓬江产业园，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江门人才岛。强化中心城区科创金融、文教医卫、宜居宜业功能，东部地区充分利用潮连人才岛开发建设机遇，优化区域交通联通、城市共享和产业合作，实现潮连街道、荷塘镇和西江

西岸地区岛岸联动发展，共建西江两岸滨水宜居城区。西部地区的杜阮镇及棠下镇江门大道以西地区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区域，着力建设高品质的工业园区载体，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白沙街道、环市街道等南部老城区以“三旧”改造为重点更新提质，积极发展城市金融、商贸、文旅等都市型产业，实现城市品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展示客厅和城市中央商务区。以棠下镇（滨江新区）为代表的北部城市新区继续向北拓展，深化城市化进程，积极吸引人口集聚，同时深化实施产业园区扩园提质，谋划建设新的万亩战略新兴产业园区，实现工业更高质量、更加持续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推动园区集聚高效发展。梳理相关企业用地、耗能、排污等资源消耗情况，实施区域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充分利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台优势，拓展更广阔产业经济发展载体空间，为全区社会和经济提速发展注入强大推动提升能力打下坚实的发展基础。实施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杜阮镇的骑龙山工业园、金镜山工业园整合纳入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整合各园区资源，补齐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与主城区的交通网络，优化提升公共交通保障能力

和服务水平，着力增强园区物流集散能力，完善园区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切实提高园区产城融合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江沙工业园与鹤山雅瑶工业园协同发展，大力策划申报省、国家级平台。积极谋划滨江新区新的高水平万亩战略新兴产业园区建设，致力打造产业高端化、低碳化、集群化等现代化新兴产业城，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打造江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到“十四五”期末，建成产城融合、集约紧凑、生态美好的创新宜居城区。力争实现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成为省级同类工业园区中发展质量较高水平的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争创“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与智慧园区。大力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积极推进双龙片区（宏达片区）、绿岛片区“城中厂”改造，重点完成大长江集团等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嘉宝莉等龙头企业就地改造或搬迁入园，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深入推进荷塘镇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或搬迁改造，同步推动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

第二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纺织服装、造纸和纸制品、机电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充分把握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强和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中山等湾区创新高地的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创

新要素，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江门人才岛，以腾讯和华为等龙头项目为引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 5G 创新应用发展，重点引进和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推动建设蓬江区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创新创业产业园，打造区域性大数据产业基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应用和精准治理示范区。推动摩托车及零配件、智能家电、金属制品等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以大长江等整车生产企业为引领，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把握技术水平降低制造成本，开拓新能源低速电动车型。依托豪爵等骨干企业，进一步夯实摩托车零部件发展基础，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摩托车用新能源电池、发动机、操控系统等关键技术，推动燃油摩托车有序向节能环保型电动摩托车转型。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禁止新（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天然气和电力、热力等能源资源节约。在加快建设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城镇居民生活、公服、交通领域天然气扩大利用。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开展节能验收。强化工商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能效对标，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推广实施节能技改。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或光伏系统。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建立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基本公交为主体、多元公交为辅助、出租车为补充、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多模式、高品质、高效率、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在道路沿线进行加气站、充电桩、充电站等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增进 LNG、纯电动、新型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车辆使用便捷性。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推广使用 LNG 动力船舶。推进城区交通路网差异性管理，综合运用智能交通诱导、停车诱导、公交智能调度等手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辖区慢行系统建设，继续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规划跨区自行车专用道，构建慢行系统骨干网络。持续推进重点综合整治片区自行车道建设和完善，恢复和扩展自行车独立路权，完善自行车道标识系统，提升自行车道绿化环

境，加强自行车停放管理。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绿色养殖等，以杜阮镇绿色生态为主题，打造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行连片提质建设，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以产业兴旺为目标，立足蓬江区地域优势、人文特色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建设棠下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杜阮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荷塘/潮连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做大杜阮凉瓜、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荷塘冲菜、荷塘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大健康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产业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第三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

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印染纺织、电池制造、化工涂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新动能。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企业壮大、拓展产业链、打造龙头骨干企业。大力推进废物智能处置系统、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智慧环保监管系统等新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效投资，提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以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加强同港澳的深度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澳门环保国际论坛及展览、香港国际环保展览等，宣传展示、借鉴学习环保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搭建生态环保技术合作交流平台。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更新完善《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为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为蓬江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特色模式。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产业化，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以龙舟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叱石森林公园等为中心，依托陈白沙祠、江门中山纪念堂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良溪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全面挖掘利用优秀文旅资源，把各景点串联起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属于江门主城区、能够代表江门文化元素的文旅产业载体，把人气吸引到蓬江、留在蓬江，带旺城区发展。串联石头村、陈垣故居等人文景观，重点打造“良溪-五洞-天乡-河山-周郡-石头乡村旅游圈”。以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养生谷田园度假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为契机，推动以农业生产和田园景观为基础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与休闲度假旅游的有机结合，形成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的乡村生态旅游产品体系。追求生态旅游、休闲和养老的一体化，利用本地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较高质量、价位适度的休闲、旅游、饮食、出行、居住、医疗等服务。

第四章 实施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紧紧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总体目标和行动方案，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断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制定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明确我区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节能减碳工作力度，探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碳排放峰值目标及行动计划，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动重点行业率先实现达峰，全区碳排放与珠三角城市整体同步达峰。

强化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发展绿色智慧交通，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继续推动建筑节能，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智能监测及精细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50%。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逐步开展辖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探索

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互联。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加强低碳城镇、低碳社区创建，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公共机构、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针对性提升农业、林业、水资源、气象、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及服务水平。

高质量开展绿化行动，为碳中和奠定基础。大力推进新一轮城乡绿化大行动，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进一步推动森林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精准化实施龙舟山、丰乐山和席帽山森林碳汇工程。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林木采伐管理。大力推进园区、社区、居住小区、机关事业单位绿化，见缝造绿，推进建筑立体绿化。

推进气候韧性城区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建

设标准，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广海绵城市等建设模式，到 2025 年，蓬江区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力争海绵城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五章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助力实现“蓬江蓝”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加强车油路联防联控，加大工业源废气监管力度，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有效实现万里碧空的“蓬江蓝”。

第一节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

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做好随时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准备，以臭氧污染联合防控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全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节 加强油路车港联防联控

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以使用环节成品油（燃料油）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合力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以车用汽柴油、船用燃油等为重点，强化成品油质量产、储、运、销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规油品、销售未完税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硫含量、蒸气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等指标进行检查。鼓励油品储运销企业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工作，有效保障油气回收效率。

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手段运用，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强化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的查验及必须的排气检测，加强生产、销售、进口环节的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监督检查，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完善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加强对用车大户的环保宣传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

编码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状况和所用油品的现场抽测，依法对使用不合格油品及冒黑烟机械开展处罚，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推进施工工地油品直供。开展港口、货运码头、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检查，试点遥感、无人机等远程监控监管手段的应用，推动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安装，引导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摩托车行业喷涂“共性工厂”建设，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化工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第四节 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利用洗扫一体化运作方式加强道路保洁。在秋冬季持续加强道路绿化带的喷淋作业，充分发挥道路绿化带降尘、抑尘作用。全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建立完善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

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强化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的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工业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治理。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守护蓬江秀水长清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打造绿色生态水网，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持续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污口。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严格按照《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中对蓬江区饮用水源地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合理确定设置农村供水卫生防护地带和水源保护区及饮水工程管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水质合格，提升全区农村饮水安

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全区饮用水源水质稳定保持全达标。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第二节 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扎实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省考断面达标，围绕“查、测、溯、治”，摸清古镇水道、北街水道和那咀水库等主要河流（水库）排污口底数，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治理，加快船舶污水整治、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建设。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推动河流实现长治久清。创新区域治水新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化环境再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治水对城镇改造更新、土地增值、生活品质的推动和提升作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稳步推进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按照“城区及周边河道两岸优先，镇墟及周边河道两岸优先，风景区、湿地公园及周

边河道两岸优先”原则，统筹河湖岸线上下游、左右岸生态要素，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积极推动天沙河、杜阮河、江门河等市内河生态修复项目。

全面铺开碧道建设。着力建设滨水岸线景观提升工程，继续实践以“EPC+O”模式全面开展碧道建设，以江门水道北岸为重点，串联西江、天沙河、杜阮河等江河道以及人才岛环岛碧道等，构建展示近代华侨文化遗产和现代城市建设成果的江门水道都市人文风光带。

第七章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以宜居村庄建设为抓手，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进一步摸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配合市完成重点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一企（化学品生产企业）一区（工业集聚区）两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定期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5 年底前，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鼓励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弃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消除土壤污染。

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

制指标。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广适宜本地区的施肥方案，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深化地下水、灌溉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义务。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以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与整治。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

第二节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探索形成保护和利用长效运行模式，实现优先保护类耕地持续利用。

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结合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

别划分成果，分别采取管理措施：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当地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分类管理清单。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应基本满足农业生产要求。

第三节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健全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实施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一张图”汇总，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全方位治理

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外运土壤出场、

运输、接收等环节的环境监管，有效避免污染扩散。强化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管，依法推动管控修复活动信息公开，鼓励强化污染地块后期监管，重点针对采用“固化稳定化+阻隔填埋”、风险管控治理等模式的地块，梳理其开发利用现状、长期监测落实等情况，评估其潜在环境风险，严防管控修复活动二次污染，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协同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重点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防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鼓励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示范。

第五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深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以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战略为抓手，突出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连片聚集等，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实施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健全天然林、水源涵养区、滨河滨湖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结合蓬江区区位优势，探索引导休闲农业新业态的发展，不断推进休闲农业、旅游农业、体验农业、健康生态农业等新业态，逐步建立杰士养生谷、荷塘龟谷、黄缘龟繁育中心等休闲农业发展载体。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持续改善农

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切实提升蓬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健全全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垃圾处理设施实现自然村全覆盖。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村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坚持以用为主，建管并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健全全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全区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和建设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与监管，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以村民集聚区房前屋后和村民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

严格防控养殖种植污染。大力推行畜禽、水产养殖向生态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建设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

第八章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打造舒适生态空间

强化系统观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舒适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自然生态体系建设

构筑“一环、双区、三廊、多生态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大西坑水库、那咀水库等水源涵养林建设，为全区水源保护、生态调节、抗灾防灾提供重要保障。加强山体保护与利用，重点推进生态林建设，优化完善以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屏障功能，做好龙舟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心城区承担包括市级的行政中心、金融商贸中心、商业零售中心、文化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教育中心等职能；滨江新区建设成为具备居住、商务、旅游、文化、行政等综合功能，富有侨乡、生态、水岸特色的现代化滨水园林新城区。统筹西江、天沙河、江门水道三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塑造滨河景观带。加快公园建设，极力打造“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绿色宜居空间，逐步形成以龙舟山森林公园为龙头，席帽山森林公园等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以潮连小海河湿地公园为特色，村居公园均衡分布，“潮人径”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区域

公园体系。

严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分类推进陆地、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包括山体修复，针对水源涵养功能退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通过封山育林、植被恢复和工程治理等手段，开展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涵养能力。积极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统筹推进森林进城围城工程、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全面推进陆地生态系统修复。

强化湿地系统保护。通过生态植被恢复、湿地岸线维护、污染清理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提升和优化小海河红树林

湿地公园等区域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系统提升湿地景观品质，增强湿地碳汇功能，发挥湿地生态调节功效。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建立完善典型物种保护机制。按照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要求，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职责及沟通协作机制，从严惩处捕杀、采集、交易和转运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稳步推进辖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按照省、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严防外来物种入侵。采用人工持续清除、种植外来入侵物种“克星”、引入田野菟丝子等综合性防控措施，降低红火蚁、桔小实蝇、互花米草、薇甘菊、松材线虫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有力维护辖区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开展生物物种调查评估，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与保护监管。做好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加快实现生态保护领域全过程监管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龙舟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叱石森林公园等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肃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加强生态修复监管，推进对水土流失等生态退化地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

第九章 强化风险管控，筑牢环境安全应急防线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纵深推进“无废城区”建设。积极开展“无废城区”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配合市级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

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辖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99%以上。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垃圾回收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推动各类垃圾能够物尽其用，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体系。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以医

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第二节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严格控制电镀行业废水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其清洁生产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蓬江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明确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主要依据，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落实会议会商制度，形成环保工作全区一盘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结合干部勤政建设，按照“考、奖、罚”三位一体的思路，完善体现不同主体功能区特点和生态文明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推动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定期核算更新，完善排污许可台账管理。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三线一单”宏观指导，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项目的环评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建立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开展“送法规、送技术、送服务上门”活动。

加强环境司法联动。加强环境司法联动，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维护好和实现好生态环境权益。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构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专业企业为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健全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向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倾斜，推广合作环境服务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动信用数据动态评价，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构建分层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

第十一章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对标新形势新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等能力建设，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第一节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机构总体能力，重点提升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联动体制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并常态化运行，强化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增强诚信监测的自觉性。着眼大生态，深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构建可感知、可量化、可追溯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继续推进全领域、全要素、全指标监测。加强追因溯源监测，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VOCs走航监测。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固定点位+车载移动监测+无人机，实现治理与监控闭环运行，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态势研判与水质预测预警。

第二节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增强基层队伍力量。建立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推动事权下放工作，压实镇（街）和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强化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系列过程，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编随事走”措施，充实一线执法队伍。将生态环保人才的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专业人才保障。

创新执法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先进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污染溯源排查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境监管执法”为主的非现场执法体系，建立更精准的执法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落实现场检查减免政策，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模式。加强部门联动，深化“环保+公安”“环保+检察”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两法衔接机制。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明晰执法权责，规范执法行为，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健全执法

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探索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构建系统完备的风险防范体系，根据不同风险级别采取分类管控方式，制定不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区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等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应急储备，强化周郡、篁边等取水口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以化工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油

品和危化品泄露风险区建设溢油监控设备。推动辖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库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推进无人机（船）、走航车等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在油品和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建设溢油监控设备。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促使公众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增强生态环保意识、提升文明素质、注重绿色消费，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成为蓬江新风尚。

第一节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加大各类人群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环境法律意识和科学素养。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宣传，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开展理论宣讲。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强化环境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培训一批校园、教育基地等环境教育骨干。

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继续加强建设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探索与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建普法宣传平台，从不同层面共同普及新时代下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知识。依托龙舟山、席帽山、丰乐山等森林公园，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滨江新区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等环境质量监测站，江门市碧源污水治

理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城市环保设施，结合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科普、固废处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主题，通过“以奖促建”，升级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科普宣传和成果展览为一体的、面向公众的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展厅展园，通过更开放的水文化体验，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自觉保护身边的环境。

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利用“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绿色环保宣传活动。培育和引入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举办生态环保展览，打造环保活动品牌，全面推广绿色生活知识。充分依托“江门生态环境”“蓬江发布”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和公交站台展板、商场广场户外大屏等各类宣传媒介，构建绿色文化立体宣传矩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创作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电影、电视、戏剧、公益广告、绘画、摄影等环境保护宣传品，将绿色生活方式融入文化产品向公众传播。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全面开展绿色创建行动。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树立绿色示范典型，推广绿色化建设经验，培育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

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深入推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推广选用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市场。推行绿色消费积分制，获得的绿色消费积分可兑换商品或享受优惠服务。加大绿色产品推介力度，支持商场、超市、市场定期推介绿色产品、购买绿色产品双倍积分等手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绿色产品。

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在特定区域和时段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居住区进行实时监控。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加强以宁静蓬江为主题的宣传教育，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加强光污染控制，在城市建设中合理布置光源，限制使用反射系数较大的建筑物外墙材料，推广露天区域使用密闭式照明系统。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健全节约资源能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组织

的管理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充分借助环保志愿者协会、区义工联的志愿者力量，推广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普及绿色环保知识。

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常态化开放，增强公众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各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及各镇（街）共同参与，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环境保护开展的工作格局，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以推动建设美丽蓬江为牵引，实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提升、能源供应、工业园提升改造与共性工厂建设、示范创建、应对气候变化等一批重大工程，推动纳入区财政预算或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库，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增加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资金投入，建立多元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运用生态转移支付、PPP 等模式，推动企业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投入主体，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辖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